

条文 3.7.15(“提高与创新” 第 9.2.7 条)

审查要点:

1. 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计算应包含运行碳和隐含碳，并应体现建材生产、施工建造、运行使用、报废拆除四个阶段。建筑碳排放计算要求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》GB/T 51366 及现行行业标准《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》JGJ/T 449。标准中未能体现低碳建材、固碳建材以及绿色施工、先进施工设备的减碳贡献，因此采用缺省值计算。当存在固碳建材替代时，应以替代前的建材及其缺省值计算结果为基准。
2. 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主要分析建筑的固有的碳排放量，可通过减源、增汇和替代 3 类措施降低碳排放。建筑的固有碳排放量计算对象应包括建筑主体结构材料、建筑围护结构材料、建筑构件和部品等，且所选主要建筑材料的总重量不应低于建筑中所耗建材总重量的 95%。
3. 应说明所采用的计算标准、方法和依据（但暂不制定某一特定标准或方法），以及所采取的具有明显减排作用的具体减排技术措施（仅要求对碳排放强度进行采取措施前后的对比）。

审查材料:

1.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2. 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分析报告；
3. 低碳建材碳足迹报告。